

# 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及典型案例

## 一、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

- (一) 编报虚假预算；
- (二)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；
- (三)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、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；
- (四)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；
- (五) 编造虚假合同，虚构会议费，虚开测试费、印刷费、办公用品等发票或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。
- (六) 与供应商有不正当交易，收取以“回扣”“好处费”“劳务费”“佣金”“借款”等各种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。
- (七) 通过虚构劳务合同、人员名单等方式套取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；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；向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违规发放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；虚报科研劳务性费用，待相关人员领取后再让其转回给自己。
- (八) 采用虚构事项、天数、人数等方式套取差旅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；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或重复领取出差补助；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的差旅费；擅自提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及住宿标准。
- (九)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；

(十)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，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，不整改、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；

(十一) 设置账外账、随意调账变动支出、随意修改记账凭证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；

(十二) 将科研经费用于购买礼品、旅游、娱乐；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等；

(十三)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## 二、典型案例

### 案例 1: 某高校教师严某利用虚构合同套取配套科研经费贪污案问

2019 年 9 月至 12 月，为套取学校配套科研经费，严某与商人马某商定，签订虚构的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 24 份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70 万元，上述款项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打入学校账户内。后严某指使马某虚开购买科研材料增值税发票，从学校应当下拨的占合同额 20% 的配套科研经费中报销，共计报销 246 余万元。2021 年 6 月，严某因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。商人马某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。两人犯罪所得依法返还学校。

### 案例 2: 某高校教师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科研经费问题

2016 年至案发期间,某大学教授李某在主持某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课题项目中,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,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,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47 万余元,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生活、消费支出。2018 年,李某因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五年,处罚金 47 万元,并被开除党籍。

### 案例 3: 违规列支劳务费套取科研经费

迟某某通过向学生发放劳务费再回收的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重点项目,违反了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迟某某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决定撤销迟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,追回已拨资金,取消迟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,给予迟某某通报批评。

### 案例 4: 利用关联公司外协转拨套取科研经费

原浙江某研究院院长陈某某,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,在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时,利用职务便利,将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,并将课题经费 200 万元和 870.73 万元分别转入关联公司。

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没收财产计人民币 20 万元。